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纪要

第 14 号

专题会议纪要

2015 年 2 月 28 日

为进一步做好船员管理与服务工作，切实了解企业、船员对我局船员管理与服务工作的需求、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相关困难，江苏海事局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组织召开一季度船员管理工作座谈会。江苏海事局船员管理处、船员考试中心、政务中心及连云港等相关分支局船员管理部门、考试中心和政务中心负责人、辖区船员培训机构、海员外派机构和船员服务机构负责人、证件申办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通报了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个人申办海员证有关事项和江苏海事局近期船员管理有关管理要求和工作情况，听取了参会人员对船员培训与服务管理的需求、意见和建议，并进行研讨，达成一致意见，现将有关情况纪要如下：

一、鉴于目前船员劳动合同、上船协议、管理协议等格式多样、条款差异大，比较混乱，建议相关部门组织研讨，形成统一规范的格式文本，规范管理。

二、对于同一船舶同一时间段多人任同一职务的情况，需要提交船员服务簿原件及复印件、公司证明、船长证明三方面材料进行核验。建议部局在船员管理信息系统中对同一船舶、同一时段、同一职务任职报备进行人数限制，同时对多人报备的船舶进行重点检查。

三、船长应对在本船船员《船员服务簿》内服务资历的记载负责，我局将加强船员资历的监督管理。

四、内河船舶船员、海洋渔业船舶船员和军事船舶复转人员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由于目前海船船员管理系统无原证书信息，所以需要申请调档或核实。

五、船员服务机构应根据海事管理机构新的船员管理法规规章、船员管理信息化要求和船员管理便民措施及时调整船员服务管理制度，加强船员档案、资历和合同协议的管理。

江苏海事局办公室



600201503090001086